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5,676,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0%，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云森	是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D	8,156,646	5.3738%	24,469,938
2	邵金宝	是	无	D	25,611,402	16.8733%	0
3	李亦武	否	董事	D	1,820,000	1.1991%	5,460,000
4	曹宇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31,160	0.0205%	93,480
5	李勇	否	董事	D	31,160	0.0205%	93,480
6	冯海梅	否	监事会主席	D	26,416	0.0174%	79,249
合计				—	35,676,784	23.5046%	30,196,147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

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自愿限售流通股份。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13 号）。

现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的规定，申请将前述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389,853	75.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0,421,147	20.04%
	2、个人或基金	1,326,768	0.26%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5,648,767	4.34%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96,682	24.64%
	总股本	151,786,535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